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公告（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拟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则控股股东应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稳定股份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4）在公司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应履行其承诺，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稳定股份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

(4) 公司董事、高管不因离职而放弃履行该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继续履行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 在符合届时回购公司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不得设置其他前置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4)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单次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不高于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 公司在履行其回购义务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该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本预案内容规定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 50% 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